

关于对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95 号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阳新材）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碳铬铁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至 2023 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81.28 万元、63,257.99 万元、91,947.08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6.08%和 45.35%，毛利率分别为 30.56%、16.41%、15.3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43.77 万元、6,837.78 万元、9,105.47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54.76%、31.7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88.47 万元、13,001.15 万元、4,067.46 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钢铁行业客户产能需求变化情况、产能利用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说明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存货备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关于贸易商客户

年报披露，你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1）公司直接客户大部分为下游不锈钢、特钢厂，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大型不锈钢厂客户的销售订单，结算方式一般为先货后款；与中、小型特钢厂签署供货合同，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2）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签署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协议中协商约定贸易商客户下年度内每月购入的数量及定价标准，根据客户要求发货；贸易商客户按照供货协议约定先款后货、分批付款结算。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 2 家为贸易商，年度销售占比 55.58%。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产品特性、下游客户分布、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按照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分别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并分析不同模式下产品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与贸易商客户合同约定和实际退货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是否有退货权，是否为买断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贸易商客户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3、关于存货

2021 年至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58.13 万元、14,619.70 万元、23,819.5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 45.61%、33.38%、43.42%，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651.96 万元、10,159.64 万元、18,910.1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52.73% 和 86.13%；在途物资 2021 年末余额 8,079.53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均无余额。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模式，说明存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原材料余额大幅增长及存货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期后存货结转销售情况；

（3）说明生产过程中是否形成废料，废料的处理方式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各期废料产生量与产量和工艺变化是否匹配；

（4）报告期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方法、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4、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分别为微山县精

诚纺织有限公司、日照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卓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心政、湖北捷丰冶金工贸有限公司，账面余额合计 436.1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85.09 万元。经公开信息查询，微山县精诚纺织有限公司、日照闽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天津卓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均为 0。

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营业规模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潜在关联方关系；

(2)结合主要欠款方的资信、账龄、未来可回收性等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拟采取的收款措施。

5、关于研发费用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你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41.18 万元、552.15 万元、651.34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1,269.02 万元、153.09 万元、189.88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的总金额和直接材料的金额明显高于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对应数据。

请你公司：

(1)结合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成果等，说明近三年公司研发费

用及直接材料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研发费用科目核算是否存在差错，如有请及时更正；

（2）结合直接材料的内容、用途、投入项目等，说明直接材料的领用、终端去向，并说明材料费在成本、费用中的分配是否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5 日